

2023 年度
闽清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8
第五部分 附件 ·····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协助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县直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协助做好县政府本级涉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八) 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司法局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2	闽清县公证处
3	闽清县法律援助中心
4	闽清县医患调解处置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闽清县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进一步理清司法行政工作思路，扎实开

展各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为加快建设幸福新闽清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狠抓队伍和纪律作风建设

一是加强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通过集体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干部政治理论水平，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班3次、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学习3次，理论学习会20次，3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二是抓好责任落实，提升队伍素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2023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对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总结，局党组切实承担起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并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司法行政业务同落实。三是落实“三争三领”行动。认真学习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三争三领”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闽清县司法局关于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的工作方案》，对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并部署，实行工作清单化，让工作方向更准确、让工作重点更突出、让工作责任更明确、让工作效率更优化，促进法治闽清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成效、取得新突破。

（二）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要求，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布等

法定程序，推进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管理。今年以来共向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5件。二是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按照上级部署对县教育局、林业局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有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三是加强执法人才培养，共组织参加7次352人次的行政执法和法治建设工作督察整改业务培训，有效指导执法人员提升法律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四是严格依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积极作为，努力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正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目前共收行政复议案卷33件，其中2件逾期未补正，6件不予受理。受理的25件中，已审结22件，在审3件。涉及我县行政应诉案件一审审结49件，调解结案17件，调解率34.69%。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30件，出庭率达100%。

（三）聚焦群众需求，全面实施“八五”普法

一是落实《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各项工作实践中，做到法治宣传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与节庆活动相结合、与文化活动相结合。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普法宣传150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达1.2万余份，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全县共40家单位制定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并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召开“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会。在县电视台制作播出“谁执法谁普法”栏目28期。三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积极组织

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 38 场，受教育学生达 6000 余人次。四是紧抓“关键少数”，提升法治思维。组织召开闽清县 2022 年度述法会议，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3 年度全县共 1520 人参加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累计组织 3 批次 63 人参加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五是开展“法律进企业”，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今年来，各司法所共开展进企业宣传活动 5 场。六是开展新媒体普法宣传。在“法治闽清”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图文信息 321 条。

（四）夯实基础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常态化开展人民调解。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与诉调、公调、检调的衔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今年共成功调处各类案件共 4754 起，其中诉调 116 起，检调 4 起，公调 177 起，医患调解 5 起。二是严格社区矫正。我县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26 人，今年共入矫 203 人，解矫 195 人，共对社区矫正对象训诫 41 人次，警告 11 人次，提请收监执行 2 人。没有发生脱管、漏管现象。三是强化安置帮教。严格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深入开展中高风险重点对象走访摸底，切实掌握重点人员的动态，发现隐患及时防范处理，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落实帮扶政策、拓宽帮扶渠道，促进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今年共衔接安置帮教对象 325 人，其中监狱释放 149 人，解除社矫转安帮 176 人，目前在册安置帮教人员共 1085 人，今年共帮扶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 4 人。

（五）做大做强法律服务，排忧解难全面提升

2023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努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一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2023年至今接听解答12348热线平台法律咨询4020条，日均接听16条，办理网络平台留言件40条。二是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今年根据工作需要，重新调整了村居法律顾问安排，今年以来我县“一村一法律顾问”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10人次、法治讲座15场次、参与调解纠纷47件。今年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解答法律咨询586人次（来电咨询271人次，来访咨询315人次），受理各类案件799件（刑事案件751件，民事案件48件），受援人总数799人，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约551.13万元。四是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共办理各类公证2532件，其中国内公证396件、涉外公证1987件、涉台公证145件，涉港澳公证4件，公证收费856580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29.7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2.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0.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4.23	本年支出合计	1,90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904.23	总计	1,904.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04.23	1,861.25					42.98
204			1,529.73	1,486.75					42.98
20406			1,529.73	1,486.75					42.98
2040601			870.13	870.13					
2040604			17.34	17.34					
2040605			11.29	11.29					
2040606			24.93	24.93					
2040607			104.58	61.6					42.98
2040610			37.64	37.64					
2040650			141.31	141.31					
2040699			322.52	32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6	22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36	227.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2	58.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5	10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8	5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1	6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1	65.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1	3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	27.15					
213	农林水支出	0.92	0.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92	0.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92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1	8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1	8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1	8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04.23	1,579.38	324.85			
204			1,529.73	1,204.88	324.85			
20406			1,529.73	1,204.88	324.85			
2040601			870.13	870.13				
2040604			17.34		17.34			
2040605			11.29		11.29			
2040606			24.93		24.93			
2040607			104.58		104.58			
2040610			37.64		37.64			
2040650			141.31	141.31				
2040699			322.52	193.44	12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6	22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36	227.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2	58.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5	10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8	5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1	6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1	65.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1	3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	27.15				
213	农林水支出	0.92	0.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92	0.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	0.92	0.92				

	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1	8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1	8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1	8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86.75	1,486.7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27.36	227.36		
		九、卫生健康 支出	65.71	65.71		
		十、节能环保 支出				
		十一、城乡社 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 支出	0.92	0.92		
		十三、交通运 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 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十五、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 出				
		十七、援助其 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51	80.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1.25	本年支出合计	1,861.25	1,861.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61.25	总计	1,861.25	1,86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61.25	1,579.38	281.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6.75	1,204.88	281.87
20406	司法	1,486.75	1,204.88	281.87
2040601	行政运行	870.13	870.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34		17.34
2040605	普法宣传	11.29		11.29
2040606	律师管理	24.93		24.9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6		61.6
2040610	社区矫正	37.64		37.64
2040650	事业运行	141.31	141.3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2.52	193.44	12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6	22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36	227.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2	58.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5.15	10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2.58	5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1	6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1	65.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1	3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	27.15	
213	农林水支出	0.92	0.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0.92	0.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0.92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1	8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1	8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1	8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22.78	30201	办公费	0.7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36.04	30202	印刷费	3.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11.0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33	30205	水费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6	30206	电费	0.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83	30207	邮电费	8.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9	30215	会议费	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6.04	30225	专用燃料 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1.9 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 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31.0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65.95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23.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 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 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7.2	公用经费合计					322.15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2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
3. 公务接待费	6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闽清县司法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904.23 万元，支出总计 1,904.2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28.69 万元，增长 20.8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904.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73 万元，增长 21.3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1.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2.9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904.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80 万元，增长 20.8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79.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57.23 万元，公用支出 322.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4.8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61.25 万元，支出总计 1,861.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30.83 万元，增长 21.6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1.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54 万元，增长 21.99%，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601-行政运行 87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88 万元，下降 2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会保险等支出细分到相应功能科目。

（二）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7.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26 万元，下降 80.65%。主要原因是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列入其他司法支出功能科目。

(三) 2040605-普法宣传 11.2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 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支出减少。

(四) 2040606-律师管理 24.9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 下降 0.28%。主要原因是律师管理支出减少。

(五)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61.6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50 万元, 增长 240.33%。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业务支出增加。

(六) 2040610-社区矫正 37.6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2 万元, 增长 80.79%。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支出增加。

(七) 2040650-事业运行 141.3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 万元, 增长 65.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八)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22.5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70 万元, 增长 191.03%。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业务支出增加。

(九)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74 万元, 增长 265.80%。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十)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5 万元, 增长 517.14%。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十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15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本科目。

(十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本科目。

(十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本科目。

(十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本科目。

(十五)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本科目。

(十六)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46.51%。主要原因是县派驻村挂职干部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支出减少。

(十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本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 万元，下降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 万元，较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4.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9.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5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2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25%；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27%。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9%；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增长 0.0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9%；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4%。主要是合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08%；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降低 13.90%。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坚持从俭、从简接待。累计接待 2 批次、1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发展性项目，不实施项目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

“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74 万元，增长 36.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9.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调解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并依照《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主要内容及资金投入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村级矛盾纠纷化解，在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2023 年投入 48 万元开展闽清县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项目，着力全面提高全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

3. 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于 2018 年开始运行，经过不断的改善发展，逐步完善，切实的实施了人民调解工作，通过人民调解工作有效解决了村级矛盾，有利于闽清的和谐发展，有利于法治社会的构建。2023 年共计投入 48 万元，因财政支付等问题，使用 44 万元，使用率达到 91.7%。

(二) 项目绩效

根据闽清县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项目内容，总体目标是通过驻村调解员发挥作用，将矛盾纠纷下沉至村级调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进一步推进社会安定稳定。阶段性目标主要分为 6 个目标项目，

分别是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驻村调解员人数大等于 50 人、调解协议履行率达到 100%、调解案件数量大等于 500 件、驻村调解员服务村民的满意度达到 100%。以上目标除预算执行率为 91.7%，其余均已在 2023 年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 评价项目实施规范性。通过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规范性的评估，发现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 评价项目产出和效益。通过对驻村调解员数量和调解协议履行质量的产出，以及产生的调解案件数量这个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改进预算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3. 评价项目实施持续性。通过绩效评价，研究提出完善驻村调解员资金补助政策的相关建议。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分)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得满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5 分)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目标数量全部完成得满分
	数量指标	驻村调解员人数 (15 分)	驻村调解员人数	驻村调解员人数达到 50 人得满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20 分)	调解协议履行数/调解协议总数*100%	协议履行率达到 100%的满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20 分)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驻村调解案件数达到 500 件得满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20分)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村民数量占全部调查人数比率	驻村调解员服务村民的满意度 100%得满分
-------	-----------	----------------	-------------------------	-----------------------

(三) 评价方法

采用对比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通过与上一年度实施产出和效果的对比，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驻村调解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10分）	9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15分）	15分
	数量指标	驻村调解员人数（15分）	15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20分）	2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20分）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20分）	20分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95%，满分 10.00 分。实际完成 91.7%，得 9 分。

时效指标-目标完成率，正向，目标为等于 100%，满分 15 分。实际完成 100%，得 15 分。

数量指标-驻村调解员人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50.00 名，满

分 15 分。实际完成 50 名，得 15 分。

质量指标-调解协议履行率，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00%，满分 2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20 分。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人民调解案件数-驻村调解案件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500.00 件，满分 20 分。实际完成 500 件，得 20 分。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驻村调解员服务村民的满意度，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00%，满分 2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2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深入排查各类人员矛盾纠纷。一是婚恋家庭方面，重点排查婚姻关系变故、抚养关系变动、婚嫁彩礼、两地分居、感情不和、赡养老人、遗产继承、家庭暴力等易引发重大刑事命案的矛盾纠纷。二是邻里关系方面，重点排查邻里采光、卫生、排水、宅基地等问题较多、历史积怨较深的矛盾纠纷。三是特殊人群和重点人员，主要排查刑满释放、社区矫正、涉邪教、吸毒等人员、精神障碍患者，不良行为青少年以及重点人员等群体。四是传统行业领域，重点排查生态环境、物业管理、劳动社保、土地权属、交通事故、医疗卫生等领域的矛盾纠纷。

二是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根据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对其性质、规模和危害程度进行梳理，充分运用“流动调解”“联动调解”

等机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防止事态扩大，严防纠纷激化；对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纠纷，不能及时化解的矛盾纠纷，对其进行风险等级研判，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预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和群众性事件。

三是多方参与，形成调解合力。以县级社会综合治理中心为基础，积极整合系统内人民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配合，强化诉调对接、警民联调、访调转办，推动建立“综合性”“一站式”调解工作平台，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合力。

四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进行大力宣传法治思想和典型调解案例，法律工作者、志愿者等普法人员深入村居，开展群众安全防范和法治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树立依法办事观念，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表达利益诉求。通过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化解方式，最大限度地各类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存在问题：1. 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发挥作用不平衡；2. 调解组织调解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3.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挥作用不够。

原因分析：1. 基层调解员都是由乡镇党委政府推荐聘用的，绝大部分调解员都是“身兼数职”（基本上都是村干部兼任），对于调解工作从未经过专业系统培训，专业化程度偏低，对人民调解及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程度不足，调解方式方法缺乏创新，缺乏适合现代有效的方法和技巧；2. 各部门、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之间的联络员变动大，无法进行有效的对接衔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闽清县司法局

2024年4月10日